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德莱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德莱医械”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重组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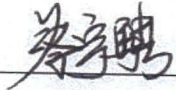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重组前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宪淼先生、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。本次重组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宪淼先生、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，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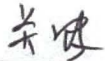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不适用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蔡宇骋


关波

